

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刪除)	<p>六、直尺、捲尺、摺尺、角尺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p> <p>(一)標準直尺：全長 1 m 以上。</p> <p>(二)標準鋼捲尺：全長 5 m 以上(捲尺製造業用)。</p> <p>(三)直角規：長邊之全長須 300 mm 以上(角尺製造業用)。</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因直尺、捲尺、摺尺、角尺非屬法定度量衡器，爰刪除本點。</p>
九、(刪除)	<p>九、電子式衡器顯示器業應備置之標準器為標準直流微伏電壓裝置(模擬器)。</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因電子式衡器顯示器非屬法定度量衡器，爰刪除本點。</p>
十二、體溫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p>十二、溫度計、體溫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p> <p>(一)標準溫度計：最小分度值 0.01 °C 以下，量測範圍應依製造器量設置(接觸式溫度計、體溫計製造業用)。</p> <p>(二)黑體爐：溫度範圍 -30 °C 至 300 °C，最小分度值 0.1 °C 以下，溫度範圍 300 °C 至 3000 °C，最小分度值 1 °C 以下(非接觸式溫度計製造業用)；另溫度範圍 35 °C 至 42 °C，最小分度值 0.01 °C 以下(非接觸式體溫計製造業用)。</p>	因溫度計非屬法定度量衡器，爰刪除溫度計。
十六、(刪除)	<p>十六、滴定管、吸量管、注射筒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p> <p>(一)標準衡器：最大秤量 100 g 以上，最小分度值 1 mg 以下。</p> <p>(二)溫度計：0 °C 至 50 °C</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滴定管、吸量管、注射筒非屬法定度量衡器，爰刪除本點。</p>

	以上，最小分度值 1 °C 以下。	
十七、(刪除)	<p>十七、刻有分度之量筒、量瓶、量杯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p> <p>(一)標準衡器：最大秤量 2 kg 以上，最小分度值 0.01 g 以下。</p> <p>(二)溫度計：0 °C 至 50 °C 以上，最小分度值 1 °C 以下。</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刻有分度之量筒、量瓶、量杯非屬法定度量衡器，爰刪除本點。</p>
二十二、流量式油量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p>二十二、流量式油量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p> <p>(一)標準量桶或量槽：<u>應依製造流量式油量計之口徑設置</u>。</p> <p>1. 標準量桶(<u>口徑小於 35 mm</u>)：容量 10 L、20 L 各 1 只，最小分度值分別為 10 mL、20 mL 以下。</p> <p>2. 標準量槽(<u>口徑 35 mm 至 160 mm</u>)：容量 200 L 以上，最小分度值 1 /1000 以下（修理業可免）。</p> <p>(二)標準流量計：應依製造流量式油量計之器量設置。</p> <p>(三)溫度計：0 °C 至 50 °C 以上，最小分度值 1 °C 以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可擇一設置。</p>	<p>配合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業務需求，明定應依製造或修理流量式油量計之口徑設置標準量桶、量槽或標準流量計，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二十五、(刪除)	<p>二十五、轉速計及車用速度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p> <p>(一)轉速計業：閃光測頻式或電子式標準轉速</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轉速計及車用速度計非屬法定度量衡器，爰刪除本點。</p>

	<p>計，其振盪頻率之準確度為 10⁻⁵ 以上。</p> <p>(二)車用速度計業：器差為 ±0.25 km/h 之標準速度計。</p>	
<p>二十七、浮液型比重、密度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p> <p>(一)標準浮液型比重計：自 0.650 g/cm³ 至 2.000 g/cm³，每 1 分度萬分之 5 以下；量測範圍應依製造比重計器量設置（一般浮液型比重計製造業用）。</p> <p>(二)溫度計：0 °C 至 50 °C 以上，最小分度值 0.5 °C 以下。</p>	<p>二十七、浮液型比重、濃度、密度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p> <p>(一)標準浮液型比重計：自 0.650 g/cm³ 至 2.000 g/cm³，每 1 分度萬分之 5 以下；量測範圍應依製造比重計器量設置（一般浮液型比重計製造業用）。</p> <p>(二)溫度計：0 °C 至 50 °C 以上，最小分度值 0.5 °C 以下。</p> <p>(三)標準浮液型酒精計：自 0 酒精度至 100 酒精度，最小分度值 1 酒精度以下；量測範圍應依製造酒精計器量設置（酒精計製造業用）。</p> <p>(四)標準浮液型糖度計：自 0 糖度至 65 糖度，最小分度值 0.5 糖度以下；量測範圍應依製造糖度計器量設置（糖度計製造業用）。</p> <p>(五)標準重波美度比重計：自 0 重波美度至 72 重波美度，最小分度值 0.1 重波美度以下；量測範圍應依製造比重計器量設置（波美度比重計製造業用）。</p>	<p>浮液型濃度計非屬法定度量衡器，爰刪除第三款至第六款之相關標準器。</p>

(六)標準輕波美度比重計：

自 10 輕波美度至 70

輕波美度，最小分度

值 0.1 輕波美度以下；

量測範圍應依製造比

重計器量設置（波美

度比重計製造業用）。